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72%股权的议案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购买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72%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72%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海南酷铺日月贸易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买卖协议以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定价，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出售宁夏供销大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出售宁夏供销大集基金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宁夏供销大集基金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及与此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有利于公司减少投资风险，交易以账面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8年6月15日